

与同事共享客户信息 两员工被原单位索赔40万

仲裁:用人单位未支付补偿金,竞业限制协议未生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谭英万)与同事共享客户信息竟被公司认为泄密,离职后未收到一分钱竞业限制补偿却被索赔巨额违约金。日前,深圳两名员工因违反竞业限制协议被单位提告一案有了终局裁决结果,用人单位请求全被驳回。

何某、江某二人原是深圳宝安区一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其中何某是公司市场部门负责网络推广的工作人员,客户如果在网上咨询公司产品,他会登记客户的姓名、联系方式及需求。江某为业务部门销售工程师,负责销售产品及客户维护工作。

今年6月、7月,何某、江某先后从公司离职,双双进入一家新公司,工作内容与上一份工作类似。工作不到一个月,两人就被原公司告了。公司以两人违反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为由,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二人各自承担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违约金20万元。

原来,两人在入职时均与原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两人在工作期间对公司未公开的商业、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有保密义务,离职后应移交所有掌握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再现、复制、传递给他人。且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或相近行业。同时也约定,公司在员工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间,以离职前12个月月平均工资一半的标准,向员工每月支付一定的经济补偿。

该自动化科技公司认为,何某与江某因工作职责会接触到客户信息,该信息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两人负有法

定及约定的保密义务。但两人窃取了该客户信息,违反了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应承担赔偿责任。

在劳动者看来,这是公司气恼二人跳槽故意“找茬”。“业务部门其他员工需要与客户对接,找我要客户资料,我把客户信息发给了同事。这是在工作期间与同事共享客户资源,属于职务范围以内的行为,怎么就变成窃取商业机密了?”

两名员工同时表示,竞业限制义务的实现是以用人单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为前提的,而用人单位没有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所以自己也无需履行竞业限制的义务。

仲裁审理认为,双方虽已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但用人单位未能举证证明其已向两员工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故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并未生效,对员工不具约束力。

此外,虽然申请人与两名被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守秘密及相关义务,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两名被申请人存在违反上述约定且造成申请人产生经济损失的情形,故申请人请求两名被申请人承担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违约金,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11月1日,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律师马瑞权表示,竞业限制协议有效存续的前提是用人单位根据公平原则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但实践中,用人单位常以竞业限制来约束劳动者的就业求职,自身却不履行支付补偿金等相应义务,输官司在所难免。



员工在公司食堂病发身亡 算工伤!

本报讯“这是一份沉甸甸的判决书,在判决生效后,人社部门已经认定我爸爸的死亡视同为工伤,真的太感谢你们了!”工伤认定行政诉讼案原告小刘,在近日清远市清新区法院行政审判法官电话回访时,对法官由衷表达谢意。

去年9月,小刘的爸爸老刘在单位食堂突发疾病,被送医后死亡。当地人社局认定老刘的死亡不属于工伤,也不视同工伤。此后,清新区法院判决撤销佛冈县人社局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才让小刘和妈妈,得到了一丝安慰。

员工下班后在食堂身亡 人社部门认定不属工伤

清远市佛冈县某设备公司是境外某法人独资公司,老刘是该公司员工。2018年9月11日18时,老刘加班后打卡下班步行前往公司食堂就餐,在前往食堂的过程中,已出现行走缓慢、双手叉腰等情形。进入食堂后,18时10分许,老刘趴在饭桌上口吐鲜血,随后被紧急送医治疗。

经抢救无效,老刘于19时许被宣布临床死亡。

同年9月,佛冈县某设备公司向佛冈县人社局就老刘死亡一事申请工伤认定。佛冈县人社局认为老刘的死亡并非在工作时间,且事发地点为公司食堂,是生活场所,并非工作场所。因此,老刘是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的,其死亡情形不符合有关工伤认定的标准和规定,遂认定老刘的死亡不属于工伤,也不视同工伤。

法院异地调查取证 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老刘的妻子、女儿都觉得老刘是在公司身亡,理应被认定为工伤,于是今年1月向清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佛冈县人社局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受理案件后,为查明案件事实,承办法官来到老刘生前工作的公司调查取证,并成功调取了老刘事发当日下班后从工勤岗位到食堂就餐期间的监控视频,为案件得到妥善处理打下了坚实基础。

清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

例》第十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的规定,上述“突发疾病”包括各类疾病。该案中,老刘在事发当周均有服药,且几名同事均证实事发当日脸色苍白并自称胸闷、腰疼、身体不适,当日在工作、休息过程中均出现趴在桌子上休息、叉腰、捂肚子等行为。且从老刘事发当日的精神状态、身体状况及死亡原因等情况综合分析,其发病的整个过程具有连续性、关联性,其死亡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应视同工伤。佛冈县人社局认定老刘事发当日是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不属工伤,也不视同工伤,属认定事实不清,依据不足,理由不充分。

据此,清新区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撤销佛冈县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责令其限期作出相关工伤认定决定。

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陈桂清)